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403.75億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19.31億元)，較去年增長約26.4%。
- 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6.00億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7.02億元)。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48億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17億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1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0.38元)。
-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二零二二年：0.066港元)，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本年度分派總額約為0.585億港元(二零二二年：約0.729億港元)。

全年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財務業績經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0,374,512	31,930,551
銷售成本		<u>(36,774,781)</u>	<u>(28,229,034)</u>
毛利		3,599,731	3,701,517
其他收入		525,315	423,472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		(5,310)	28,8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47,567)	(1,045,058)
行政開支		(612,430)	(573,252)
研發開支		(1,213,781)	(1,097,4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0,063)	(253,092)
融資成本	4	(416,325)	(370,37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865	2,9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89</u>	<u>419</u>
除稅前利潤	5	754,824	818,077
所得稅開支	6	<u>(224,310)</u>	<u>(230,228)</u>
年內利潤		<u>530,514</u>	<u>587,84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34	(8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u>1,273</u>	<u>(6,7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1,307</u>	<u>(7,57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31,821</u>	<u>580,27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47,528	417,181
非控股權益		<u>182,986</u>	<u>170,668</u>
		<u>530,514</u>	<u>587,84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8,835	409,608
非控股權益		<u>182,986</u>	<u>170,668</u>
		<u>531,821</u>	<u>580,27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u>0.31</u>	<u>0.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1,420	4,967,101
使用權資產		667,339	537,214
投資物業		564	1,107
商譽		49,447	49,447
無形資產		141,913	147,2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8,990	70,5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969	39,6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42,300	11,118
應收貸款		51,920	48,297
遞延稅項資產		553,150	630,1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7,2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80,966	351,705
		6,637,978	6,930,971
流動資產			
存貨		4,473,315	3,981,978
應收貸款		5,108	25,980
應收貿易賬款	9	1,561,404	2,234,8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0	3,411,077	2,365,2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78,679	1,194,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6,994	122,92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0,902	72,6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6,265	890,8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0,761	2,157,975
		15,154,505	13,047,364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66	2,270
應付貿易賬款	11	1,582,586	2,456,170
應付票據	12	2,255,100	1,613,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4,416	1,397,636
合約負債		1,600,107	1,041,577
保證撥備		530,957	589,755
稅項負債		100,195	165,701
租賃負債		4,886	3,0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669	30,057
借貸		5,208,025	4,195,517
		12,853,207	11,495,08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301,298</u>	<u>1,552,2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39,276</u>	<u>8,483,2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704	74,704
儲備	<u>6,064,299</u>	<u>5,819,4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139,003</u>	5,894,146
非控股權益	<u>1,057,804</u>	<u>916,160</u>
總權益	<u>7,196,807</u>	<u>6,810,3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000	10,000
租賃負債	5,865	9,996
借貸	1,504,951	1,427,050
遞延收入	<u>222,653</u>	<u>225,895</u>
	<u>1,742,469</u>	<u>1,672,941</u>
	<u>8,939,276</u>	<u>8,483,2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園區城南路18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應用初始確認的例外情況，並無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交易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應用與租賃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的修訂本。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i)就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ii)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當日的保留利潤及非控股權益餘額的調整(如有)。然而，由於相關的遞延稅項餘額並不重大，且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抵銷條件，因此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餘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確認及披露的強制暫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的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期間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彼等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如適用)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所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被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期結算權利的含義，以及延期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倘可換股負債之換股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負債之條款將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並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比較資料、年度報告期初的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寬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鉛酸動力電池		
電動自行車電池	16,459,759	15,718,006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	8,990,878	7,927,782
鋰離子電池	217,249	362,426
可重用材料	14,706,626	7,922,337
總計	<u>40,374,512</u>	<u>31,930,551</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u>40,374,512</u>	<u>31,930,551</u>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獲客戶接受(交付)。交付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交易客戶提供45至90日的信貸期，否則須於貨品交付前預先付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所有鉛酸動力電池產品之銷售起計15個月保證期。根據保證條款，倘電池於保證期內出現任何故障，本集團承諾免費修理或更換電池。此項保證不能單獨購買，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證入賬。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全部電池及相關產品將於一年內交付。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423,399	377,436
租賃負債	688	919
借貸成本總值	424,087	378,355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7,762)	(7,982)
	<u>416,325</u>	<u>370,37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均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4.34%(二零二二年：年度比率4.46%)的資本化年度比率計算。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1,757,326	1,698,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91,584	86,029
勞工成本(附註ii)	<u>111,289</u>	<u>119,805</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960,199	1,904,04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i)	56,741	41,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98,849</u>	<u>665,826</u>
折舊及攤銷總額	655,590	707,436
投資物業折舊	543	5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144	18,382
存貨撇減	9,314	4,90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765,467	28,224,126
核數師酬金	3,600	3,60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u>1,213,781</u>	<u>1,097,40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在未來幾年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二二年：無)。
- (ii) 本集團與多家為本集團提供勞工資源的服務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
- (iii)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719	287,98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	1,443
遞延稅項抵免	<u>75,608</u>	<u>(59,196)</u>
	<u>224,310</u>	<u>230,22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財政部稅政司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處理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稅法，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止三個年度期間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其他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二零二二年：無)。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所得稅。除此以外，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目前，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預扣稅約人民幣9,62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690,000元)。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754,824</u>	<u>818,077</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8,706	204,519
向附屬公司授出的研發開支所得稅扣減的稅務影響	(140,574)	(120,6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794	16,950
優惠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收入的影響	(24,317)	(21,03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68,285	144,906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5,479)	(1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8,400)	(4,5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項影響	(97)	(10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1,216)	(741)
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項	9,625	9,6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7)</u>	<u>1,443</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224,310</u>	<u>230,228</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347,528</u>	<u>417,181</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04,127</u>	<u>1,104,127</u>

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兩個年度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8.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宣佈派發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66港元	72,872	—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87港元	—	96,059
	<u>72,872</u>	<u>96,059</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58,519,000港元，該建議須在應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72,872,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以現金悉數結付。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2,199,567	2,898,6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638,163)	(663,781)
	<u>1,561,404</u>	<u>2,234,847</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2,205,165,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43,349,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交易客戶提供45至90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以現金進行。

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即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45日	864,298	1,108,552
46–90日	204,244	438,497
91–180日	219,493	233,986
181–365日	109,709	273,200
逾1年	163,660	180,612
	<u>1,561,404</u>	<u>2,234,847</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適合的信貸限額。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結餘指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原因為該等票據是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該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的付款。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及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票據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支付其應付款項。該等票據由聲譽良好及具高信貸評級之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故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被該等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而有關該等票據的大部分風險為利息風險，因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甚微。於該等票據貼現／背書後，本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即利息風險)轉讓予相關銀行／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開票銀行於票據到期日未能清償票據，本集團承受虧損及現金流出的最大額等同於本集團為銀行發行的已貼現及已背書的票據相對應的收款銀行或供應商應付賬款分別價值人民幣2,948,040,000元及人民幣1,563,453,000元(二零二二年：840,625,000元及人民幣501,305,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已貼現給銀行或已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並無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695,155,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並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80,515,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支付其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等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在貼現／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該等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該等票據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未付的交易貨款及持續成本。本集團一般於由收貨日期起30日(二零二二年：30日)內清償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873,249	1,419,577
31-90日	509,025	494,672
91-180日	26,555	332,659
181-365日	37,062	69,116
1-2年	42,355	26,071
逾2年	94,340	114,075
	<u>1,582,586</u>	<u>2,456,170</u>

12.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按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889,682	669,011
91-180日	946,418	561,516
181-360日	419,000	382,814
	<u>2,255,100</u>	<u>1,613,341</u>

13.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依托科技創新推動產品高質量發展，同時以滿足市場需求為導向，實施行之有效的戰略性佈局，業務保持穩定發展，這包括：

- 本公司收入約達人民幣403.75億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達人民幣3.48億元。
- 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長期得到行業及權威機構的認可。本集團繼續獲納入「中國企業500強」及「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並先後榮登「中國能源企業(集團)500強」、「《財富》中國500強」、「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及「中國新經濟企業500強」等重量級榜單。本集團並憑藉其強大的科技創新力和品牌影響力，成功登上「全國科技創新企業500強」及「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榜」榜單，突顯本集團行業領導者的品牌形象。
- 本集團高度重視科技創新，持續推進知識產權的形成、保護與轉化，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得到權威機構認證，順利通過「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覆核。

本年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商及物流行業迅速發展的背景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在多場景下的升級替換需求增加，使本集團業務保持平穩發展。隨著中國政府要求的《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簡稱「新國標」)在全國各省市陸續落地，加上針對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的各項政策及法規先後推出，行業得到進一步整合。在多項新規下，國內電動自行車規格壁壘加高，有利生產高品質、高比能量的電動自行車鉛酸動力電池領先企業的發展。

本年度，本集團憑藉出色的科技實力和廣受市場認可的產品品質，推動鉛酸動力電池業務持續穩固發展，使本集團維持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為了滿足市場的長遠需求，本集團堅持多種技術路線並行的策略、自主研發（「研發」）與國際國內高端合作相結合的方針，開發了多款具有不同特性、不同應用領域的新產品。此外，本集團實施行之有效的戰略性佈局，並深耕分銷網絡、深化品牌建設，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及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作為電池行業領先企業，亦積極參與制定多項行業標準，為推動行業發展貢獻「超威」力量。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長期信任與支持，同時也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卓越貢獻。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以「讓全球都用上本集團綠色能源」為企業使命，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加強市場銷售，致力實現更亮麗業績，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

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上升約26.4%至約人民幣403.75億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19.31億元）。本集團毛利減少約2.7%至約人民幣36.00億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7.02億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8.9%（二零二二年：約11.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48億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17億元），同比減少16.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1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0.38元）。

行業回顧

電動自行車市場規模持續增長 為綠色出行注入新動力

電動自行車作為中國最具綠色交通方式民生交通工具之一，以其綠色環保、貼近民生、可避免交通擁堵等優勢長期獲得消費者的青睞，為數以億計的人們提供便利，也為環保和可持續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電動自行車廣泛應用於個人出行和即時配送領域，是中國居民短程出行的重要工具。市場研究顯示，中國有超過400萬實時配送騎手使用電動兩輪車為5億用戶提供外賣配送服務，物流配送產業快速發展為國內電動自行車帶來顯著的增量需求。本年度，隨著中國政府要求的新國標在全國各省市陸續落地，持續帶動電動自行車的替換需求，多個省市過渡期在二零二二年結束，部分省市過渡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近年，國家對電動自行車管理愈發規範化，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制定了四項電動車國家標準，分別是《電動自行車通用要求》、《電動自行車乘員防護總成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電動自行車蓄電池系統安全要求》以及《電動自行車標誌要求》，對電動自行車的設計製造、安全性能、電池系統和標識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確規定，進一步提高對高質量電動自行車電池的需求。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動自行車生產、消費和出口國。據市場統計，二零二三年底中國電動自行車保有量突破4億台，超過汽車的3.1億台，是中國數量最多的交通工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在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中國電動自行車市場銷量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8%的速度增長，約達6,000萬台。此外，在二零二三中國兩輪出行產業大會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電動自行車對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的出口保持增長態勢，預計全年出口量增速將保持在20%左右，其市場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加強電動三輪車監管 促升級換代及行業整合

中國電商及物流行業在新冠肺炎疫情間發展迅速，配送等服務需求不斷增加，電動三輪車以及大型電動三輪車和特殊用途電動車具有環保、低成本、操作簡便等優勢，是短途配送物流的主要載具。對此，國家進一步加強對電動三輪車的規範，本年度中國多個省市陸續推出管理新規。其中，北京宣佈實施「一車一池一碼」，並與各企業簽訂《電動自行車及蓄電池生產經營主體依法合規經營責任書》，明確要求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違規電動三輪車不得上路行駛。新政策有助推動電動三輪車的換購需求，淘汰不合規、無資質的電動三輪車企業，加速行業整合。

鉛酸動力電池市場格局穩定

近年來，中國綠色交通方式得到快速發展，鉛酸動力電池在電動自行車領域應用寬泛，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鉛酸動力電池具備成本效益高、安全性及穩定程度高、適用範圍廣及再回收利用率高優勢，疊加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老年人代步的電動四輪車的消費群體對價格較為敏感，將繼續支持其市場份額及銷量穩定。此外，鉛酸動力電池的更換周期為兩年，其替換市場龐大且需求相當穩固。

行業政策推動電動自行車行業升級換代

步入二零二四年後，中國各地的新國標過渡期陸續到期，多城市過渡期臨時牌照失效或即將失效，加上多個針對電動自行車的整治規範亦已經出台，將進一步推動電動自行車的換購潮，有利生產高品質、高比能量的電動自行車鉛酸電池領先企業的發展。

中國自行車協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發佈了《外賣專用車第1部分：外賣電動自行車》團體標準，明確規範了外賣電動自行車及其電池應符合的相關標準和要求，進一步推動外賣電動自行車的升級更替，外賣服務在疫情過後保持著相對快速發展的勢態，該政策對於推動電動自行車行業的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業務回顧

電池業務保持穩定發展

鉛酸動力電池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憑著出色的科技實力和優質的產品品質，加上完善的市場渠道和長久以來的品牌效應，使本集團維持鉛酸動力電池行業的領先地位。本年度，鉛酸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54.5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3.0%；其中電動自行車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4.60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0.8%；電動三輪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的銷售收入約達人民幣89.9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3%。

本集團亦有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堅持多種技術路線並行的策略、自主研發與國際國內高端合作相結合的方針，不斷提高產品質素，致力開發具有不同特性、不同應用領域的新產品。本年度，鋰離子電池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17億元。

打造全渠道營銷模式及持續深化品牌形象

本集團實施行之有效的戰略性佈局，將生產設施部署於鉛酸動力電池需求較高的區域，包括中國山東、江蘇、河南、浙江、安徽、江西以及河北省等多個省份，以減低倉儲及物流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於全中國佈局銷售與分銷網路，全面覆蓋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一級市場方面，本集團與多家頂級電動自行車生產商保持長期合作，透過專責部門為大客戶提供全面銷售服務；二級市場方面，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分銷網路，覆蓋全國各個省區，並設有全國服務熱線，從線上到線下、從配送到安裝、從售前到售後，擁有完善的銷售服務體系。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對全國銷售渠道進行了創新變革，致力擴展更多的標桿市場。

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以滿足市場需求為導向，致力推進產品創新、營銷創新及服務創新。本年度，本集團開展了多項市場推廣活動，其中在全國範圍內舉辦新超能「騎跡中國」拉力賽，聯合各大整車廠商、代理商、終端客戶，實地驗證新超能石墨烯電池卓越的性能品質，以把握市場發展方向及強化品牌形象，創造更多符合本集團整體及合作夥伴利益的潛在增長機遇和價值。在品牌推廣上，本集團連續第20年聘請知名影星甄子丹先生作為品牌代言人，持續深化品牌影響力。

堅持科技創新與知識產權保護 助推行業領先地位

本集團作為動力電池行業領先品牌，依托科技創新，在新技術、新材料、新產品上持續突破，高質量發展得到行業認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行業領先者地位。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獲納入「中國企業500強」及「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並先後榮登「中國能源企業(集團)500強」、「《財富》中國500強」、「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及「中國新經濟企業500強」等重量級榜單。本集團並憑藉其強大的科技創新力和品牌影響力，成功上榜「全國科技創新企業500強」及「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榜」。

本集團高度重視科技創新，持續推進知識產權的形成、保護與轉化，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得到權威機構認證，並順利通過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覆核。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子公司—浙江超威創元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分別獲評為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及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先後有四家子公司榮獲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和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稱號，科研創新與知識產權成果產出不斷涌流，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投入科技研發 引領行業發展趨勢

本集團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加速全球一流人才引進，建立全球化研發平台，憑藉「新技術、新材料、新產品」的領先優勢，持續引領行業高速發展。本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達人民幣12.14億元，佔總收入約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聘請逾20位國內外知名專家更與諾貝爾物理學獎得獎者安德烈·海姆教授達成戰略合作，就石墨烯電池科技展開研發，本集團人才競爭優勢突顯。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入選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首批企業經營管理人才素質提升工程標桿教學點」及中國湖州市「人才強企」十強企業。同時，本集團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及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並建有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認可實驗室、國家環保工程技術中心、省重點企業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環境保護鉛酸蓄電池生產和回收再生污染防治工程技術中心等研發平台，以及在國外建立了多家技術研發中心。本集團作為電池行業領先企業，亦積極參與制定多項行業標準，為推動行業發展貢獻「超威」力量。

未來發展策略

在雙碳戰略背景下，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已進入加快綠色化、低碳化的高質量發展階段。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要深入推進綠色低碳發展，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本集團將緊密跟隨國家政策導向繼續踐行「倡導綠色能源、完美人類生活」的企業使命，為廣大消費者創造價值。

展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打造「零碳超威」示範樣本，為建設人類綠色低碳美好生活而不懈努力。在科技創新上，本集團將在新能源電池、高安全技術、自動化裝備、新型材料研發等重要領域和關鍵技術上，協同產業鏈上下游持續發力，不斷將領先的技術優勢轉化為產品優勢、市場優勢及競爭優勢。在人才引育上，將大力引進和培育本集團各產業板塊所需的戰略人才、領軍人才及關鍵核心人才。在市場推廣方面，將以市場為導向，以用戶為中心，以產品為抓手，全力推動產品差異化、品牌建設差異化、營銷模式差異化、服務差異化。在智慧管理上，將推動「智慧超威」戰略賦能生產力、產品力及渠道力，進一步加快數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步伐，本集團將持續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0,374,512,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31,930,551,000元增長約26.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可再生材料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99,731,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3,701,517,000元減少約2.7%。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8.9%（二零二二年：約11.6%）。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可再生材料收入所佔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25,31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23,472,000元增加約24.0%，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047,567,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045,058,000元輕微增加約0.2%，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增加被售後服務開支減少抵銷所致。本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約為2.6%（二零二二年：約3.3%）。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12,43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573,252,000元增加約6.8%，主要由於本年度顧問費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213,781,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097,402,000元增加約10.6%，主要由於本年度鉛酸電池及其他新技術產品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370,373,000元增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16,325,000元，增幅約12.4%。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借貸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754,82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818,077,000元），減幅約7.7%。

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至約人民幣224,31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30,228,000元)，減幅約2.6%。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9.7%(二零二二年：約28.1%)。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及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利潤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於本年度減少至人民幣347,52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17,181,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01,29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52,276,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540,76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57,975,000元)。債務淨額包括借貸、租賃負債以及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146,70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86,765,000元)，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的資本支出、採購原材料以及日常營運資金。借貸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當中約人民幣5,573,526,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人民幣5,208,025,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確保本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並以保守態度監控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而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9.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現時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潛在投資及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拓展中國市場份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結束時，若干本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58,022	689,132
使用權資產	78,915	107,666
借貸按金	12,256	25,1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128,772	1,658,0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6,265	890,887
存貨	325,139	82,57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751	113,352
— 收購無形資產	-	7,920
— 向聯營公司注資	6,400	6,400
— 向一家合營企業注資	174	17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16,721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77名)員工。本年度，僱員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960,199,000元。本集團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重點培訓以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政策的最新訊息，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發揮所長服務客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度，並無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無授權任何作出其他重要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整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的職位而有機會獲悉內幕資料）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孫文平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於本公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初步公告所載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查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用於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預計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派付股息須在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報的刊發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應要求寄發予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致謝

本集團未來穩健發展全賴其股東、客戶、商業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董事會謹此對他們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把業務發展推向另一高峰，為本集團的所有支持者締造最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孫文平先生。